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9048718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霞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08号2幢3层3104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陆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家用或厨房用容器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花盆；梳；牙刷；化妆用具；隔热容器；清洁用纤维束；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（建筑玻璃除外）